**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4年HACCP和ISO9001认证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 采购项目邀请函**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024年HACCP和ISO9001认证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条件

中粮番茄2024年HACCP和ISO9001认证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采购人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谈判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名称：2024年中粮番茄HACCP和ISO9001认证项目采购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

**2．采购项目内容：** 22024年中粮番茄HACCP和ISO9001认证项目采购。

**3.交货时间：**中标后在2024年9月30日前根据中粮番茄的排产开始审核，详见合同。

**4.交货地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所属分(子)公司。

**5.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四、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需具备国家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能力认可的技术人员,并且熟悉HACCP和ISO9001认证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注册，未注册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2021年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营不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本次投标不接受挂靠投标。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须是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企业法人投标。

7.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邀请)**投标方需在2024年5月14日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2024年5月16日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024年5月23日10:30时前，投标方须将首轮投标响应文件以电子版PDF文件格式递交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系统，并在EPS系统进行首轮报价，如无客观及系统性因素影响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报价。后续轮次投标文件递交及报价时间详见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投标人报名或受邀成功并已实际参加投标活动即视为接受采购人采购文件提出的规则要求并承担违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电话沟通、答疑、协商、谈判，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如中标成交人弃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弃标方承担全部赔偿。

七、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在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上发布。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角色 |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EPS操作人员 | 程宇晨 | 18095900167 |
| 业务联系人 | 程宇晨 | 18095900167 |
| 监督人员 | 陈琛 | 13699996575 |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

电话：010－85017235，手机：18709967070

通信地址1：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通信地址2：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粮番茄HACCP和ISO9001认证项目采购 |
| 1.2 | 采购方 | 采购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程宇晨：18095900167 邮箱chengyuchen@cofco.com |
| 1.3 | 项目概况 | 2024年中粮番茄HACCP和ISO9001认证采购，中标供应商可以不唯一。本次谈判采购确定中标供方、中标价及中标方案。 |
| 1.4 | 标的预计需求数量（单位:家） | 开展HACCP和ISO9001认证，新疆8家，内蒙4家。具体实施单位是额敏番茄公司、乌苏番茄公司、玛纳斯番茄公司、昌吉番茄公司、番茄粉公司、吉木萨尔番茄公司、焉耆番茄公司、乌什果蔬公司、临河番茄公司、内蒙中粮番茄、河套番茄公司、杭后番茄公司。说明：出具审核报告及证书。 |
| 1.5 | 审核地点： | 供应商交货地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所属新疆8家分（子）公司，内蒙4家分（子）公司。 |
| 1.6 | 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0日根据被审核方通知审核，审核时间主要集中在8-9月。具体在合同中确定。 |
| 1.7 | 付款方式 | 由总部签订合同，支付费用。审核结束60日内100%付款。本次报价含税不含差旅费，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由中标方审核结束后提供差旅费盖章明细表。认证审核费(含差旅费)，提供增值税为6%的“鉴证咨询服务\*认证费”或“现代服务\*审核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作为开票金额。备注:差旅费实报实销，住宿费不超过600元，天;火车为硬卧;动车为二等座;机票为经济舱。 |
| 1.8 | 工厂信息 | 详见第三章 |
| 1.9 | 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标方或授权委托人具有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2、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需具备国家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能力认可的技术人员,并且熟悉HACCP和ISO9001标准要求。3、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营不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没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投标方提交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声明）。 |
| 1.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2.1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 2024年5月16日之后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首轮报价2024年5月23日10:30时前 |
| 2.3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3.1 | 投标方须提交的文件（在EPS系统上传）及其它要求 | （1）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在EPS系统有效报价（含税价、不含差旅），并上传报价单，报价单需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EPS系统报价为准。（2）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授权委托书、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说明、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的证明。（3）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企业法人投标的不需要提供劳动合同）（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认证证书、资质文件等）（5）承诺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6）如不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付款方式，投标无效 |
| 3.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50天 |
| 4.1 | 采购（评标）小组组成 | 采购（评标）小组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包括质量安全环保部、12家分（子）公司代表成员 |
| 5.1 | 采购控制价 | 无 |
| 6.1 | 保密 |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7.1 | 现场监督 | 现场监督由中粮番茄财务部派人监督 |

第三章 分（子）公司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代号 | 企业名称/地址（城市） | 面积 | 企业人数 | HACCP和ISO9001认证范围(现场再确认) |
| 1 | Y88 | 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21354平方米 | 100 | H：无菌袋装番茄酱、无菌袋装辣椒酱、马口铁罐装番茄酱的生产 Q：无菌袋装番茄酱、无菌袋装辣椒酱、马口铁罐装番茄酱的生产和交付服务 |
| 焉耆县城北（原糖厂西侧） |
| 2 | Y78 |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 8628平方米 | 130 | 200立升无菌袋装杏酱和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杏酱和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乌什县阿克托海乡十三村 |
| 3 | Y19 |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8500平方米 | 89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385号 |
| 4 | Y35 |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10789平方米 | 84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200L无菌袋装辣椒酱的生产和服务 |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5号 |
| 5 | Y10 |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13600平方米 | 101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郊（乌伊西路） |
| 6 | Y60 | 中粮屯河吉木萨尔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8514平方米 | 84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北侧 |
| 7 | 番茄粉 |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 6900平方米 | 64 | 12.5公斤铝箔袋装番茄粉、10公斤铝箔袋装番茄粉的生产和服务 |
|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西干渠路3号（大西渠镇） |
| 8 | Y40 |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6300平方米 | 58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额铁路三十四地段 |
| 9 | F10 |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9759平方米 | 100 | 番茄酱、番茄丁、去皮整番茄、果蔬汁饮料（番茄汁、杏汁）、半固态（酱）调味料（番茄调味酱、番茄沙司）的生产 |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
| 10 | F8 | 内蒙古屯河河套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9100平方米 | 56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
| 11 | F18 |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9870.16平方米 | 62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
| 12 | F40 |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8504平方米 | 61 | 200立升无菌袋装番茄酱、吨箱无菌袋装番茄酱的生产和服务 |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隆强一组 |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为保证谈判采购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采购方和投标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采购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原则

**2.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用的原则。

**2.2** 维护采购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3**采购小组评标人员参与评标工作时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4** 评标和确定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2.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综合实力、商务条件等方面分项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出具评标报告。

三、采购（评标）小组

**3.1**采购（评标）小组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包括质量安全环保部、12家分（子）公司代表成员。

**3.2**采购（评标）小组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核，并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评价。

**3.3** 若采购（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定事项存在不同的意见，以小组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四、评标工作流程

**4.1初步评审**

**4.1.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EPS系统实施，投标方在EPS系统按要求内容更新证明文件。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文件（三证合一），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2）**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营不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没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投标方提交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声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书

**（4）**承诺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

**4.1.2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将审验投标人提交的证件及投标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比较与评标**

**4.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2.2**采购小组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然后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评标项目进行量化，为每一个有效投标单位评出总分。

**4.2.3**在评标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4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4.2.4.1**采购小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评分。

**4.2.4.2**统计分数原则：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采购小组在EPS系统审核确认。

**4.4确定中标人**

采购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中标人并注明推荐顺序，中标人可不唯一。中标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综合实力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顺序排列）。排名将作为调整供货分配量的重要依据。

五、评分标准

**5.1分值构成**

采购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综合实力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40分；综合实力部分60分。

评分因素表中得分部分“（”、“）”表示不包含此数，“]”、“[”表示包含此数，例如：得（0-2]分表示不包含0分，包含2分**。**

**5.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综合实力部分 | 资质条件 | 10 | 获得HACCP和ISO9001认可审核资质的年限：15年以上（含15年），得10分；10-15年（含10年），得8-9分；5-9年（含5年）得6-7分；5年以下得5分；初次获得认可审核资质的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并盖章。 |
| 经验 | 15 | 近三年对同行业企业认证数量：10家企业以上（含10家），得10分；5-9家（含5家）企业，得5-9分；4家及以下企业，得0-4分需提供合同或发票或中标通知书，以上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评价 | 35 | 中粮番茄对其提供认证服务评价：**1、审核员专业程度[0-10]分**审核员从业经验10年及以上，得[9-10]分，审核员从业经验5-9年（含5年），得[5-8]，审核员从业经验4年及以下，得[0-4]分；以审核员获得审核资格证明材料或审核机构出具的盖章声明为依据（审核员需为意向为中粮番茄提供审核服务的人员）。**2、审核安排合理程度[0-10分]**审核安排完全满足中粮番茄排产情况，得[9-10]分，审核安排基本满足中粮番茄排产情况，部分审核安排需要协调，得[5-8]分，审核安排未充分考虑中粮番茄排产情况，安排不合理，得[0-4]分。**3、问题处理及时程度[0-10]分**应对突发问题，审核机构能够快速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审核安排顺利开展，得[9-10]分应对突发问题，审核机构处理问题时间较长，处理效果不能完全达到中粮番茄的预期，得[5-8]分应对突发问题，未能进行有效的处理，且处理能力差，的[0-4]分；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40 | 1.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以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含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分，分值40分。2.按标的个数计算，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0.5分。本项满分40分。3.投标方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存在恶意报低价，报价无效。4.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总分 |  | 100 |  |

备注：除报价以外的打分为整数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总得分＝价格分值+综合实力分值**

第四章 协议主要条款（模板）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合 同**

###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NTRACT

项目编号：

 Ref. No.

|  |
| --- |
| **甲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Party A |
| 地 址：昌吉市大西渠镇区玉堂村丘82栋1层w101Address |  |
| 电 话：Telephone   | 电子邮箱：E-mail: |
|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
| **乙方**： Party B:  |
| 地 址： |
| 电 话：Telephone | 电子邮箱： E-mail: |
|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  |
| 地 址： Address |  |
| 电 话： Telephone | 电子邮箱： E-mail: |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合 同 条 款**

 甲方认可乙方的认证体系和管理模式，并自愿向乙方提交认证委托。

1. 根据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HSE

进行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无菌袋装番茄酱、马口铁罐装番茄酱、无菌袋装杏酱、无菌袋装辣椒酱、铝箔袋装番茄粉、番茄丁、去皮整番茄、果蔬汁饮料（番茄汁、杏汁）、半固态（酱）调味料（番茄调味酱、番茄沙司）的生产和交付服务**(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如涉及多场所应在此进行描述。)**

认证场所包括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及以下12家分（子）公司

1.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中粮屯河吉木萨尔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4.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

5.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7.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8.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9.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屯河河套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1.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2.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总部证书加12个分（子）公司一张附件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人。（如结合审核各领域覆盖人数不同，应分别注明）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审核依据是：

■GB/T 19001-2016 和 ❒GB/T50430-

❒GB/T 24001-2016

❒GB/T45001-2020

❒CQC9801-2014 SY/T 6276-2014 Q/SY 1002.1-2013

❒ GB/T 24405.1-2009

❒ISO 22000:2018

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 GB/T 27341-2009 和GB 14881- 2013 ■其他技术规范： CAC/RCP1-1969,Rev.(2003)《食品卫生通则》及《HACCP体系及其应用准则》及HACCP认证补充要求1.0

❒ GB/T23331-2012 / ISO 50001:2011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行业认证要求

■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手册及有关文件

■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费用的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明细表》，明细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认证审核费

a) 认证审核费合计： ╱ 佰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元），其中包括：管理年金：￥  元；审定与注册费：￥  元；证书加印费￥ ╱ 元（含中文 ╱ 张，英文 ╱ 张）。

b) 费用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 **审核结束一个月之内**支付给乙方￥  元。

c) 特别说明：如甲方未能取得证书，乙方在做出认证决定后2个月内将审定与注册费、管理年金及证书加印费用退还甲方。

 2、上述费用不包括乙方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要额外补充进行的现场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议。

 4、甲方同意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相关账户信息见签章处。

1. 甲方责任和权利
2.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3. 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体系；
4. 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至少运行六个月后），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5. 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6.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8. 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9. 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0. 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完整、有效的信息和记录；
1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2. 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13. 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或再认证认证决定日期起的12个月内进行一次, 原则上每次审核间隔期不能超过12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或补充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费用；
14.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15. 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或甲方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6.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4.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机构（如行政/司法机关、认可机构、IQnet）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甲方。
	6. 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通过相应媒体公布甲方名录；
	7. 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获证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并根据双方对再认证的协议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8.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9.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17.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确定相关费用并由甲方承担。
18. 如甲方在现场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则乙方需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9.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20. 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30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乙方将在相应媒体上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21.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CNAS提出复议。

第十三条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以及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含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

6、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适用于GB/T22000、HACCP和绿色市场认证）

7、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8、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9、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四条 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2、针对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客户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商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3、获证客户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初次认证决定后的12个月内完成（且无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或其他的监督审核不能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或两次审核的时机间隔超过15个月，或不能按时接受再认证审核。

**特别规定**：GB/T22000、HACCP的获证客户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的12个月内完成，其他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未在上次审核最后一天起的12个月内完成。

4、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或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5、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7、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

8、有对甲方的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客户不再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要求；

9、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10、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1、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12、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第十六条 若甲方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将对甲方实施现场审核（特殊审核或监督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作出相关认证决定。基于此项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1、审核时发现甲方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结论为否定意见；

2、严重违反国家法规；

3、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5、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7、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8、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或者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甲方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加以解决；

10、暂停认证证书的时间已满六个月期限；

11、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12、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乙方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3、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14、因政策或法规调整，证书所属认证领域不再适宜认证活动的。

第十八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司法部门有要求时。

第十九条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双方认可的的 乙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结果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重新报价后双方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模板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书，制作成PDF文件**（不可更改），投标时上传至EPS系统商务标书栏、技术标书栏。

一、商务标书

1.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其它认证证书等，由投标方在EPS系统上传文件扫描件。

3.企业三年财务状况表、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声明、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企业法人投标的不需要提供劳动合同）、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等文件由采购方拟定，投标方填写完整后签字、盖章。模板附后。

4.投标方如不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付款方式，投标无效。

5.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投标方填写采购方提供的模板，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EPS系统。

6.投标报价以EPS系统中的报价为准，附件上传盖章或授权人签字的书面报价单，书面报价应与EPS系统报价一致。

二、技术标书：

1、投标人HACCP和ISO9001认证资质年限证明、HACCP和ISO9001认证机构等级证明，可采用HACCP和ISO9001官网截图信息，但需投标人加盖公章。

2、投标人近三年对同行业企业认证情况，需提供合同或发票或中标通知书，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提供HACCP和ISO9001审核老师的资格证明、培训证书、已审核企业清单等可证明其专业性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资料必须真实**，采购过程中发现造假、虚构投标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录用。**

附件1-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附件1-2 企业三年财务状况表

（2021-2023年）

1、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2、2021年以来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元） |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第一年（2021） | 第二年（2022） | 第三年（2023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 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注：投标人须附2021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声明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电话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 |  |
| 电话 |  |
| 企业保证： 本公司郑重承诺声明：2021年以来本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以及无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并影响投标及合同履行给采购方带来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声明。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企业名称（印章）年 月 日 |

需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报告***并盖公章。

附件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附件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附件1-6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所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各项相关采购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3.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提供服务，不发生终止现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1-7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